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58號

原　　告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

被　　告　稙村秀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洪禎

訴訟代理人　李家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97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承受之聲明，並無一定之用語，苟依書狀意旨，及承受義務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者，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家駒，於訴訟中變更為歐洪禎，此有原告提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14年11月21日新北泰工字第1142762127號函在卷可稽，而歐洪禎具狀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且提出民事答辯狀，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其已有承受訴訟之意思，而合法為承受訴訟之聲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日簽立駐衛保全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由原告提供被告所屬稙村秀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25,685元。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4年6月份之保全服務費125,685元(下稱系爭服務費)，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685元，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未給付系爭服務費，惟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有如附表編號1至8之缺失(下合稱系爭缺失)，被告得依系爭保全契約罰款63,049元。又原告提出114年6月班表未經被告同意即逕行執行，且實際值勤人員與班表排定人員有不符之情況，已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之約定，被告得依該約定拒絕付款。另兩造已合意將系爭保全契約延展至7月底，然原告卻在6月30日時無預警撤哨，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4條第2、3項之約定，造成被告社區保全事務全面中斷。而原告未完整履行其應盡之保全管理義務，被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7月1日簽立系爭保全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由原告提供系爭社區保全服務，被告應按月給付服務費用125,685元，被告迄今仍未給

付系爭服務費，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板橋江翠郵局存證號碼485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保全契約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就附表編號2、3、4、5、6缺失，得罰款4,000元：

依系爭保全契約附件二保全罰則，若原告指派之保全有如該罰則所定情形，被告得處以500元罰款。查，被告雖辯稱原告指派之保全人員有系爭缺失，得罰款63,049元，然本院認定被告僅得因附表編號2、3、4、5、6缺失，罰款原告4,000元（詳如附表「本院認定被告得罰款之理由與金額」之說明），逾此金額之答辯，則非可採。

㈢原告未履行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約定所定義務，被告得依該約款拒絕支付37,706元之服務費：

按乙方（即原告）派駐人員之紀律：五、每月派駐人員班表需經甲方（即被告）同意，未經甲方同意之班表，甲方有權視情況不支付或部分不支付該月服務費，為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所約定。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提出之管理委員群組截圖（本院卷第161、163頁），可見被告委員於114年6月12日、同年6月16日催告原告應盡速提出114年6月之班表，則被告辯稱原告未事先提出114年6月保全班表，即在未獲得被告之同意逕行指派保全，自屬可信。而原告雖於114年6月16日經被告催告後提出該月班表，然於114年6月17日至30日期間，實際值勤之保全人員與原告提出之班表有不符合之情況，此有被告提出之114年6月份警衛勤務表、警衛值勤日報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5至173頁），且原告對此並未爭執，依上說明，堪認原告確有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之情形，

然而，原告並非完全沒有提出班表，且原告於114年6月仍有指派保全人員至被告社區執行保全工作，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倘被告僅因原告違反前開約款所定義務，即得拒絕給付該月全部服務費，將造成被告在原告已實際提供保全服務之情形下，得免付全部服務費，其所得利益與原告付出之勞力、時間、成本顯不相當之情況，而有權利濫用之情形，何況前開約款亦有約定被告得視原告違反之情形而不支付「部分」當月服務費，益徵兩造應有視原告違反此約款之具體情形而調整服務費之真意，則本院衡酌原告違反義務之情形、對被告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未履行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約定所定義務，被告得依該約款拒絕支付10分之3即37,706元（125,685元x30%=37,7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服務費。

㈣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完整履行保全管理義務，被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服務費云云，惟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觀諸系爭保全契約之本旨，係原告應提供被告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於原告提供服務後給付服務費，而原告於114年6月確有指派保全人員至系爭社區執行保全工作，是原告已履行提供保全服務之給付義務，縱使原告指派之保全有如被告所指之缺失，或原告未先提出保全班表並獲被告同意即逕行指派保全人員，且出勤人員與班表不符，然兩造就被告所指原告違失情況已於系爭保全契約第8條第5項及附件二保全罰則明定其效果，且本院亦認定被告得依前開約定拒絕給付部分服務費及依前開罰則罰款，倘排除前開約定或罰則而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無異架空系爭保全契約，有違債之履行應本諸之誠信原則，是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並非可採。至被告又辯稱原告有違反系爭保全

契約第4條第2、3項約定之情況，然無論原告有無違反前開約定，因與系爭服務費非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非被告得作為拒絕給付系爭服務費之理由，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㈤按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125,685元，被告應於次月10日，以匯款方式支付原告，系爭保全契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約有明文。查原告提供114年6月保全服務後，被告未給付該月服務費125,685元，又被告得依系爭保全契約罰款4,000元，且於本案提出抵銷抗辯，並得拒絕給付37,706元之服務費，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服務費應為83,979元（計算式：125,685元－4,000元－37,706元=83,979元）。

㈥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上開准許原告請求之服務費請求權，兩造未約定遲延給付之利率，且被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5條第2項應於114年7月10日給付，被告屆期未給付，則被告自114年7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979元，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被告辯稱之保全缺失態樣	被告辯稱違反之保全罰則	原告之主張	本院認定被告得罰款之理由與金額
1	保全人員擅自外出購物、且大門敞開	第1條：值勤無故擅離工作崗位30分鐘以上者（如為巡邏、查哨、住戶緊急請求支援或處理偶發狀況者除外）	當時為中午休息時間，保全外出買便當	依被告所提社區群組截圖（本院卷第141頁），至多可認保全人員離開工作崗位19分鐘，與擅離工作崗位30分鐘以上之要件不符，被告不得依左揭罰則罰款。
2	保全人員未依規定上哨執行交通管制	第1條：值勤無故擅離工作崗位30分鐘以上者（如為巡邏、查哨、住戶緊急請求支援或處理偶發狀況者除外）	依照系爭社區慣例，當時下大雨，故不用執行交通管制	依被告提出之社區群組截圖（本院卷第143頁），可見保全確有未上哨執行交通管制之情況，原告雖主張當時係依社區慣例而毋庸執行交通管制，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得罰款500元。
3	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睡覺	第7條：執勤時睡覺，影響勤務	不爭執	原告對於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睡覺，且得罰款不爭執，觀諸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45至147頁），可見違規次數為4次，故被告得罰款2,000元（計算式：500元×4=2,000元）。
4	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玩手機	第2條：執勤時打瞌睡而無警覺性	不爭執	原告對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玩手機，且得罰款不爭執，是被告得罰款500元。
5	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抽菸	第10條：室內與菸害防制法所規範社區區域及各設點內禁菸	不爭執	原告對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抽菸，且得罰款不爭執，故被告得罰款500元。
6	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未著制服且穿拖鞋	第4條：執勤時攜帶親友陪伴或與住戶長時間閒聊 第19條：值勤時未按規定穿著制服、配件	天氣太熱，且沒有開放冷氣	觀諸被告提出之監視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53頁），可見保全人員確有未著制服之情形，至原告主張之左揭理由，並非保全得不著制服之正當理由，故被告得罰款500元。另依前開截圖，無從認定保全有長時間與住戶閒聊之情況，尚難認違反保全罰則第4條，併此敘明。
7	保全人員未經管委會	第13條：禁止將社區及住	保全僅查看，並未	依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

	授權即擅自調閱監視器畫面	戶相關資料提供他人	把影像提供他人	截圖（本院卷第155頁），至多僅可認定保全人員有查看監視器影像之情形，無法證明保全人員有將監視器影像提供予他人，與將社區資料提供他人之要件有間，被告不得依左揭罰則罰款。
8	保全人員於值勤期間打架	第6條：挑撥離間、造謠生事、散播不實情事 第8條：對突發事件未妥善處置，致發生傷害（損害）	隔日已積極處理	依被告提供之監視器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57頁），固可認保全人員有彼此打架之情況，然不足以認定保全人員有「挑撥離間、造謠生事、散播不實情事」，亦無從以前開截圖認定原告指派之保全人員「未妥善處置，致發生傷害（損害）」之情況，被告不得依左揭罰則罰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